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 David Sullivan 先生、David Gold 先生、Ralph Gold 先生、Karren Brady 女士、Roger Bannister 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收購 Birmingham City Plc. 約 29.9% 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行使授予本公司之權利。	114,991,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760,320,000 股股份；
 - (b)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29,1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82.74%；及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3) 由於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楊家誠先生於本收購被視為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權益，故楊家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於 131,2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7.2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